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丁○○

戊○○ 住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因腦部動脈瘤破裂、腦幹受傷等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1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
03 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
05 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
06 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因患有腦動脈瘤破裂併腦幹出血等病症，現已不能言
09 語，有診斷證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證，足認其無
10 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定人前，
11 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2 (二)本院囑託精神科醫師林正修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鑑
13 定結果認：相對人為腦動脈瘤破裂合併腦幹出血，造成器質
14 性腦病變。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意識不清醒，對於鑑定人
15 的問題，沒有語言回答，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
16 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
17 力，研判目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器質性腦病變)，致不能為
1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林正修
19 診所113年9月3日家鑑113137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可參。綜
20 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21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
22 件，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
24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聲請
25 人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戊○○、乙○○為相對人之父
26 母，關係人丁○○為相對人之妹妹，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
27 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並經關係人丙○○及甲○○同意等情，有同意書、親屬
29 系統表、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
30 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
31 請人及關係人乙○○為相對人之至親及其等意願，並無不適

01 任之情形，且均獲得其他關係人之同意，認由聲請人擔任相
02 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
03 任之，併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
04 障相對人之權益。

05 (四)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0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08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9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0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2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
13 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
14 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乙
15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
16 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17 之行為，併予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